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止)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页
3、合并利润表	7 页
4、母公司利润表	8 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9 页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页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3 页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6 页
9、财务报表附注	17—72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 计 报 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50 号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驰瑞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0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锐驰瑞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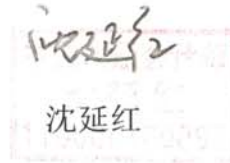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锐驰瑞德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锐驰瑞德公司 2016 年 0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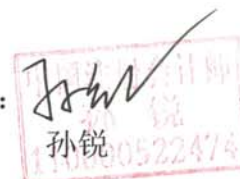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延红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锐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锐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719,088.70	606,635.05	3,910,165.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6,616,001.37	27,256,722.85	7,720,344.43
预付款项	六（三）	270,250.01	175,890.01	617,418.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四）	3,660,382.40	4,288,900.14	4,185,05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6,525,099.71	3,704,835.07	3,805,788.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五）			1,671.11
流动资产合计		18,790,822.19	36,032,983.12	20,240,445.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七）	780,588.44	809,693.32	506,626.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八）	176,081.35	152,193.31	60,85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669.79	961,886.63	567,478.48
资产总计		19,747,491.98	36,994,869.75	20,807,924.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淑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锐德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九）	1,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	3,701,568.70	11,685,653.19	1,550,585.21
预收款项	六（十一）	6,737.00	1,300,000.00	163,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二）	143,594.65	1,440,628.01	10,404.13
应交税费	六（十三）	506,973.04	2,874,513.32	318,192.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十四）	3,721,632.12	9,691,522.88	11,407,565.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80,505.51	26,992,317.40	13,449,74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080,505.51	26,992,317.40	13,449,746.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十五）	1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六）	1,232,728.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十七）	820,957.89	732,474.41	261,673.55
盈余公积	六（十八）		127,007.79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十九）	-1,386,700.41	1,143,070.15	-903,49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6,986.47	10,002,552.35	7,358,177.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6,986.47	10,002,552.35	7,358,17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47,491.98	36,994,869.75	20,807,924.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淑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淑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9,088.70	606,635.05	3,910,16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九（一）	6,616,001.37	27,256,722.85	7,720,344.43
预付款项		270,250.01	175,890.01	617,418.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九（二）	3,660,382.40	4,288,900.14	4,185,057.05
存货		6,525,099.71	3,704,835.07	3,805,788.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1.11
流动资产合计		18,790,822.19	36,032,983.12	20,240,44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三）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0,588.44	809,693.32	506,626.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81.35	152,193.31	60,85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669.79	961,886.63	567,478.48
资产总计		19,747,491.98	36,994,869.75	20,807,924.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淑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01,568.70	11,685,653.19	1,550,585.21
预收款项		6,737.00	1,300,000.00	16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3,594.65	1,440,628.01	10,404.13
应交税费		506,973.04	2,874,513.32	318,192.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21,632.12	9,691,522.88	11,407,565.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80,505.51	26,992,317.40	13,449,74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080,505.51	26,992,317.40	13,449,746.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2,728.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20,957.89	732,474.41	261,673.55
盈余公积			127,007.79	-
未分配利润		-1,386,700.41	1,143,070.15	-903,49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6,986.47	10,002,552.35	7,358,17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47,491.98	36,994,869.75	20,807,924.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淑丽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二十)	5,898,898.81	31,386,724.07	18,987,911.55
其中:营业收入		5,898,898.81	31,386,724.07	18,987,911.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52,202.09	28,701,648.38	18,521,827.60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	4,722,594.86	23,637,435.29	15,622,632.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一)	26,111.16	178,782.98	61,965.40
销售费用	六(二十二)	180,318.87	969,961.68	433,588.20
管理费用	六(二十三)	2,253,956.63	3,311,322.96	2,187,344.68
财务费用	六(二十四)	9,967.02	-4,793.98	-8,529.97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五)	159,253.55	608,939.45	224,826.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3,303.28	2,685,075.69	466,083.95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六)	15,000.00	13,107.14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七)	9,634.12		6,979.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7,937.40	2,698,182.83	462,104.13
减:所得税费用		-23,888.04	524,608.92	111,954.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4,049.36	2,173,573.91	350,14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4,049.36	2,173,573.91	332,494.39
少数股东损益				17,655.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4,049.36	2,173,573.91	350,14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4,049.36	2,173,573.91	332,494.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7,655.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淑丽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九（四）	5,898,898.81	31,386,724.07	17,444,903.43
减：营业成本	九（四）	4,722,594.86	23,637,435.29	14,342,10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11.16	178,782.98	57,079.53
销售费用		180,318.87	969,961.68	433,588.20
管理费用		2,253,956.63	3,311,322.96	1,973,956.49
财务费用		9,967.02	-4,793.98	-8,601.99
资产减值损失		159,253.55	608,939.45	224,826.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3,303.28	2,685,075.69	421,946.21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	13,107.14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634.12	-	6,979.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7,937.40	2,698,182.83	417,966.39
减：所得税费用		-23,888.04	524,608.92	111,954.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4,049.36	2,173,573.91	306,011.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4,049.36	2,173,573.91	306,011.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0.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淑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锐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06,317.91	20,783,945.40	24,452,51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571.00	3,499,666.59	7,765,58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6,888.91	24,283,611.99	32,218,09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87,594.36	20,936,076.43	20,210,857.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9,623.86	2,499,786.72	2,257,37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3,431.29	444,292.95	675,07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363.75	3,526,411.46	12,675,04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5,013.26	27,406,567.56	35,818,34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124.35	-3,122,955.57	-3,600,25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5,061.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5,06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42.00	180,575.21	429,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42.00	180,575.21	429,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2.00	-180,575.21	415,16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820.00	-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453.65	-3,303,530.78	1,814,90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635.05	3,910,165.83	2,095,26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088.70	606,635.05	3,910,165.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淑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淑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锐地瑞德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06,317.91	20,783,945.40	24,059,41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571.00	3,499,666.59	5,858,60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6,888.91	24,283,611.99	29,918,01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87,594.36	20,936,076.43	20,210,85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9,623.86	2,499,786.72	2,119,03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3,431.29	444,292.95	644,50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363.75	3,526,411.46	8,889,94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5,013.26	27,406,567.56	31,864,34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124.35	-3,122,955.57	-1,946,32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42.00	180,575.21	429,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42.00	180,575.21	429,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2.00	-180,575.21	-429,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820.00	-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453.65	-3,303,530.78	2,623,77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635.05	3,910,165.83	1,286,39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088.70	606,635.05	3,910,165.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淑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7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732,474.41	127,007.79	-	1,143,070.15	-	10,002,55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732,474.41	127,007.79	-	1,143,070.15	-	10,002,55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1,232,728.99	-	-	88,483.48	-127,007.79	-	-2,529,770.56	-	664,43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4,049.36		-1,424,04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	-	-	-	-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1,105,721.20	-	-	-	-	-	-1,105,721.2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1,105,721.20						-1,105,721.20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27,007.79	-	-	-	-127,007.79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007.79				-127,007.7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88,483.48	-	-	-	-	88,483.48	
1. 本期提取							88,483.48					88,483.48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232,728.99	-	-	820,957.89	-	-	-1,386,700.41	-	10,666,986.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	261,673.55	-	-	-903,495.97	-	7,358,17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	261,673.55	-	-	-903,495.97	-	7,358,17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70,800.86	127,007.79	-	2,046,566.12	-	2,644,37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3,573.91		2,173,57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007.79		-127,007.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007.79		-127,007.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0,800.86					470,800.86
1. 本期提取								470,800.86					470,800.86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							732,474.41	127,007.79		1,143,070.15		10,002,552.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淑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淑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双朗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1,235,990.36	253,892.51	7,017,90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1,235,990.36	253,892.51	7,017,90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494.39	-253,892.51	340,27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494.39	17,655.10	350,14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1,547.61	-271,547.61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71,547.61	-271,547.6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										-903,495.97		7,358,177.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双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双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7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	732,474.41	127,007.79	1,143,070.15	10,002,55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	732,474.41	127,007.79	1,143,070.15	10,002,55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1,232,728.99	-	-	88,483.48	-127,007.79	-2,529,770.56	664,43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4,049.36	-1,424,04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105,721.20	-	-	-	-	-1,105,721.2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105,721.20	-	-	-	-127,007.79	-1,105,721.2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007.79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007.79				-127,007.7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88,483.48	-	-	88,483.48
1. 本期提取								88,483.48			88,483.48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232,728.99	-	-	820,957.89	-	-1,386,700.41	10,666,986.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永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	261,673.55	-	-903,495.97	7,358,17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	261,673.55	-	-903,495.97	7,358,17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70,800.86	127,007.79	2,046,566.12	2,644,37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3,573.91	2,173,57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7,007.79	-127,007.7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007.79	-127,007.7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470,800.86	-	-	470,800.86
1. 本期提取								470,800.86			470,800.86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	732,474.41	127,007.79	1,143,070.15	10,002,552.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淑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淑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1,209,507.72	6,790,49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	-	-	-1,209,507.72	6,790,49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61,673.55	-	-	306,011.75	567,68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011.75	306,01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261,673.55	-	-	261,673.55	261,673.55
1. 本期提取							261,673.55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261,673.55	-	-	-903,495.97	7,358,177.58

编制单位：北京锐驰坤曜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淑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淑丽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和	货币	30.00	60.00
2	李晓明	货币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瑞驰瑞德公司的变更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3 月 10 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北京达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达州验字【2003】第 26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李金和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50%，李晓明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50%。

（2）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法人、第一次增加经营范围、第一次增加股东

2006 年 7 月 24 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和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吸收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251.53 万；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明；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专业承包；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京正衡东亚验字【2006】337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15.9%；李金和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19.9%；李晓明出资 161.53 万元，出资比例 64.2%。

（3）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增加股东

2006 年 9 月 13 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吸收李元超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 251.53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京正衡东亚验字【2006】34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李金和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16.67%；李晓明出资 180.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61.53 万元、实物出资 18.77 万元），出资比例 60.10%；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13.33%；李元超出资 29.70 万元（实物出资 29.70 万元），出资比例 9.90%

（4）第二次增加经营范围

2009 年 12 月 10 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同

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专业承包；设计、研发、安装、调试、组装、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5 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股东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锐驰瑞德公司 13.33% 的股权共 40 万元转让给李晓明。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李金和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16.67%；李晓明出资 220.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1.53 万元、实物出资 18.77 万元），出资比例 73.43%；李元超出资 29.70 万元（实物出资 29.70 万元），出资比例 9.90%

（6）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8 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李金和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6.25%；李晓明出资 570.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1.53 万元、实物出资 18.77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350.00 万元），出资比例 71.29%；李元超出资 179.7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29.7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22.46%。

（7）第一次增加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14 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 20 年。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2 月 10 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专业承包；软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服务；销售、安装、维修楼宇对讲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变更股权结构

2014 年 12 月 10 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以货币替换无形资产出资的实收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李金和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6.25%；李晓明出资 570.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51.53 万元、实物出

资 18.77 万元)，出资比例 71.29%；李元超出资 179.7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29.70 万元、货币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22.46%。

（10）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9 月 15 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专业承包；软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服务；销售、安装、维修楼宇对讲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公司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根据本次变更内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明	人民币	570.30	71.29
2	李元超	人民币	179.70	22.46
3	李金和	人民币	50.00	6.25
合计			800.00	100.00

（11）变更投资人信息及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14 日，锐驰瑞德公司召开了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变更股权结构：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明	人民币	820.30	82.03%
2	李元超	人民币	179.70	17.97%
合计			1,000.00	100.00%

（12）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形成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同日，李晓明、李元超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6 月 1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48 号《审计报告》确认，以 2016 年 4 月 30 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2,052,947.58 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0009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279.37 万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整体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 1,232,728.99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40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8738210696D 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系统集成及自动化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软件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服务；销售、安装、维修楼宇对讲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公司基本组织结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本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总经理，总经理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负责，执行公司事务，行使职权。

（五）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1-7 月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5 年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4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家，为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 2014 年 9 月转让，期末不再包括该公司。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

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

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作为划分依据
组合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

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六）。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家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直线法	6	0	16.67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0	20.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10	0	10.00-12.50
仪器设备	直线法	5-10	0	10.00-2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

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九)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收入的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及应用。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验收单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

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

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9 号、30 号、33 号、37 号、39 号、40 号、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沿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自 2013 年起连续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511002816 的高新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821.86	723.06	24,438.05
银行存款	1,694,266.84	605,911.99	3,885,727.78
合计	1,719,088.70	606,635.05	3,910,165.83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6 年 0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43,822.12	100.00%	527,820.75	100.00%	6,616,00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43,822.12	100.00%	527,820.75	100.00%	6,616,001.37

续表 1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62,031.75	100.00%	405,308.90	100.00%	27,256,722.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662,031.75	100.00%	405,308.90	100.00%	27,256,722.85

续表 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7,601.03	100.00%	147,256.60	100.00%	7,720,344.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67,601.03	100.00%	147,256.60	100.00%	7,720,344.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0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22,596.17	-	
7-12 个月	4,480,892.95	224,044.65	5%
1-2 年	2,242,905.00	224,290.50	10%
2-3 年	397,428.00	79,485.60	20%
合计	7,143,822.12	527,820.75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24,943,834.75	—	—
1-2 年	2,084,405.00	208,440.50	10%
2-3 年	516,942.00	103,388.40	20%
4-5 年	116,850.00	93,480.00	80%
合计	27,662,031.75	405,308.90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6,672,975.03	—	—
7-12 个月	435,180.00	21,759.00	5%
1-2 年	621,576.00	62,157.60	1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	18,650.00	3,730.00	20%
3-4 年	119,220.00	59,610.00	50%
合计	7,867,601.03	147,256.6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511.85	258,052.30	55,589.80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6 年 07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款	4,364,632.95	7-12 个月	61.09	218,231.65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款	2,148,105.00	1-2 年	30.07	214,810.50
北京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491,638.00	7-12 个月 116,260.00 1-2 年 94,800.00 2-3 年 280,578.00	6.88	71,408.60
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款	116,850.00	2-3 年	1.64	23,370.00
北京红利朋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款	22,596.17	0-6 个月	0.32	—
合计	—	7,143,822.12	—	100.00	527,820.75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款	22,905,142.75	0-6 个月	82.80	—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款	2,148,105.00	0-6 个月 190,000.00 1-2 年 1,958,105.00	7.77	195,810.50
北京博庆夏贝机电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款	1,670,000.00	0-6 个月	6.04	—
北京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491,638.00	0-6 个月 116,260.00 1-2 年 94,800.00 2-3 年 280,578.00	1.78	65,595.60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236,364.00	2-3 年	0.85	47,272.8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	27,451,249.75	--	99.24	308,678.9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款	3,497,020.03	0-6 个月 3,115,140.03 7-12 个月 381,880.00	44.45	19,094.00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款	3,258,105.00	0-6 个月	41.41	--
北京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480,012.00	0-6 个月 73,000.00 7-12 个月 21,800.00 1-2 年 385,212.00	6.10	39,611.20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236,364.00	1-2 年	3.00	23,636.40
北京鑫科创超维科技公司	销售款	163,000.00	0-6 个月	2.07	--
合计	--	7,634,501.03	--	97.03	82,341.6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70,250.01	100	175,890.01	100	617,418.73	100.00
合计	270,250.01	100	175,890.01	100	617,418.7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16 年 0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和欣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38.85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22.20	1 年以内	预付加油款
江苏英伦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00.00	20.13	1 年以内	办公室装修预付款
北京利德弘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7.40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0.00	5.90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合计		255,350.00	94.48	--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预付款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沈华峰金属结构加工店	非关联方	92,500.00	52.59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34.11	1 年以内	预加油费用
北京京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6.00	4.96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北京毅泰鑫利商店中心	非关联方	7,000.00	3.98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中德创新(北京)光通讯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6,024.00	3.42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合计		174,250.00	99.06	--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预付款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40.49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武汉市江泰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4.29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成都古月箏艺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	7.94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北京杰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00.00	7.81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北京薄涛盛世制衣公司	非关联方	46,520.00	7.53	1 年以内	采购预付款
合计		543,720.00	88.06	--	--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6 年 0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6,437.29	100.00	646,054.89	100.00	3,660,382.40
组合一	3,706,437.29	86.70	646,054.89	100.00	3,060,382.40
组合二	600,000.00	13.93	--	--	6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306,437.29	100.00	646,054.89	100.00	3,660,382.40

续表 1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98,213.33	100.00	609,313.19	100.00	4,288,900.14
组合一	4,298,213.33	87.90	609,313.19	100.00	3,688,900.14
组合二	600,000.00	12.10	--	--	6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898,213.33	100.00	609,313.19	100.00	4,288,900.14

续表 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43,483.09	100.00%	258,426.04	100.00	4,185,057.05
组合一	3,843,483.09	86.46	258,426.04	100.00	3,585,057.05
组合二	600,000.00	13.54			6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443,483.09	100.00%	258,426.04	100.00	4,185,057.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0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24,096.10	--	--
7-12 个月	789,146.01	39,457.30	5.00%
1-2 年	2,100,000.00	210,000.00	10.00%
3-4 年	793,195.18	396,597.59	50.00%
合计	3,706,437.29	646,054.89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1,350,706.15	--	--
7-12 个月	54,312.00	2,715.60	5.00%
1-2 年	2,100,000.00	210,000.00	10.00%
3-4 年	793,195.18	396,597.59	50.00%
合计	4,298,213.33	609,313.19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2,378,972.91	--	--
6-12 个月	229,840.00	11,492.00	5.00%
2-3 年	1,234,670.18	246,934.04	20.00%
合计	3,843,483.09	258,426.0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741.70	350,887.15	169,236.52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706,437.29	4,285,117.33	3,563,585.09
备用金	—	13,096.00	279,898.00
转让款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4,306,437.29	4,898,213.33	4,443,483.0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6 年 0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3,195.18	1-2 年 2,100,000.00 3-4 年 463,195.18	59.52	441,597.59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0,774.01	7-12 个月 560,774.01 3-4 年 330,000.00	20.68	193,038.70
徐苗原	转让款	600,000.00	1-2 年	13.93	—
北京津缆万方线缆销售中心	往来款	200,000.00	7-12 个月	4.64	10,000.00
北京中进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修理费	18,372.00	7-12 个月	0.43	918.60
合计		4,272,341.19	—	99.20	645,554.89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3,195.18	1-2 年 2,100,000.00 3-4 年 463,195.18	52.33	441,597.59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1,161.08	0-6 个月 971,161.08 3-4 年 330,000.00	26.56	165,000.00
徐苗原	转让款	600,000.00	1-2 年	12.25	0
北京津缆万方线缆销售中心	往来款	200,000.00	0-6 个月	4.08	0
北京金惠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	0-6 个月	1.63	0
合计		4,744,356.26	—	96.85	606,597.59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3,195.18	0-6 个月 2,100,000.00 2-3 年 463,195.18	57.68	92,639.04
徐苗原	转让款	600,000.00	0-6 个月	13.50	-
李元超	往来款	441,475.00	2-3 年	9.94	88,295.00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0.00	2-3 年	7.43	66,000.00
天津懿泽熙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9,898.00	0-6 个月	5.85	-
合计		4,194,568.18	--	94.40	246,934.04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	--	1,671.11
合计	--	--	1,671.11

(六) 存货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973,417.17	3,423,362.68	3,545,675.44
库存商品	281,472.39	281,472.39	260,113.26
工程施工	4,270,210.15	--	--
合计	6,525,099.71	3,704,835.07	3,805,788.70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9,829.06	202,335.21	844,700.00	291,109.25	1,597,973.52
2. 本期增加金额	--	57,242.00	--	--	57,24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 年 07 月 31 日余额	259,829.06	259,577.21	844,700.00	291,109.25	1,655,215.52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1,709.27	48,548.88	544,700.00	43,322.05	788,28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60.67	21,761.48	21,000.00	29,824.73	86,346.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 年 07 月 31 日余额	165,469.94	70,310.36	565,700.00	73,146.78	874,627.08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07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2016 年 0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4,359.12	189,266.85	279,000.00	217,962.47	780,588.4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8,119.79	153,786.33	300,000.00	247,787.20	809,693.32

续表 1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9,829.06	21,760.00	954,495.00	49,869.94	1,285,95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80,575.21	--	241,239.31	421,814.5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09,795.00	--	109,795.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9,829.06	202,335.21	844,700.00	291,109.25	1,597,973.52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119.53	16,622.20	594,563.40	40,022.79	779,32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89.74	31,926.68	59,931.60	3,299.26	118,747.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09,795.00	--	109,795.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1,709.27	48,548.88	544,700.00	43,322.05	788,280.20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8,119.79	153,786.33	300,000.00	247,787.20	809,693.32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1,709.53	5,137.80	359,931.60	9,847.15	506,626.08

续表 2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9,829.06	21,760.00	1,094,939.00	73,785.38	1,450,313.44
2. 本期增加金额		--	360,000.00	8,202.56	368,202.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00,444.00	32,118.00	532,562.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9,829.06	21,760.00	954,495.00	49,869.94	1,285,954.00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743.49	12,995.56	743,449.54	63,907.27	920,09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76.04	3,626.64	81,134.56	8,233.52	121,370.7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30,020.70	32,118.00	262,138.7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119.53	16,622.20	594,563.40	40,022.79	779,327.92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1,709.53	5,137.80	359,931.60	9,847.15	506,626.08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0,085.57	8,764.44	351,489.46	9,878.11	530,217.58

说明：企业运输设备中别克汽车和福特翼虎汽车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中。

2、固定资产处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折旧	净值
旅行车	109,795.00	109,795.00	
合计	109,795.00	109,795.00	

续表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折旧	净值
奔驰轿车	453,000.00	201,356.52	251,643.48
北斗星轿车	47,444.00	28,664.18	18,779.82
合计	500,444.00	230,020.70	270,423.30

3、固定资产报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	32,118.00	32,118.00	--
合计	32,118.00	32,118.00	--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0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73,875.64	176,081.35
合计	1,173,875.64	176,081.35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14,622.09	152,193.31
合计	1,014,622.09	152,193.31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05,682.64	60,852.40
合计	405,682.64	60,852.40

（九）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	--	--

（十）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538,921.50	95.61	10,833,791.29	92.71	1,514,965.21	97.70
1-2 年	162,647.20	4.39	851,861.90	7.29	35,620.00	2.30
合 计	3,701,568.70	100.00	11,685,653.19	100.00	1,550,585.21	1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1) 2016 年 07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塑力电线电缆厂	材料款	1,180,085.20	1 年以内 1,017,438.00 1-2 年 162,647.20	31.88
江苏海纬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638,000.00	1 年以内	17.24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5,625.00	1 年以内	15.01
唐山正泰输变电设备公司	材料款	513,447.50	1 年以内	13.87
恒福祥机电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3,342.00	1 年以内	8.19
合 计		3,190,499.70	—	86.19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河北亿航线缆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10,600.00	1 年以内	25.76
北京寰峰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82,800.00	1 年以内	15.26
无锡市华美电缆公司	材料款	1,202,508.90	1 年以内	10.29
北京塑力电线电缆厂	材料款	1,155,902.40	1 年以内 1,017,438.00 1-2 年 138,464.00	9.89
上海月韩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856,359.00	1 年以内	7.33
合 计		8,008,170.30	—	68.53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保定市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599,950.00	1 年以内	38.69
北京胜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8,295.00	1 年以内	19.88
北京龙州行自控技术公司	材料款	205,647.00	1 年以内	13.26
邢台晨星交通设备附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4,260.81	1 年以内	12.53
北京塑力电线电缆厂	材料款	138,464.40	1 年以内	8.93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合计		1,446,617.21	—	93.29

(十一)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账龄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6,737.00	100.00	1,300,000.00	100.00	163,000.00	100.00
合 计	6,737.00	100.00	1,300,000.00	100.00	163,000.00	1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1) 2016 年 07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物业中心	预收货款	6,400.00	1 年以内	95.00
北京鑫浩供热中心	预收货款	337.00	1 年以内	5.00
合计	—	6,737.00	—	100.0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红利朋供热服务公司	预收项目款	1,3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300,000.00	—	100.0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鑫安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项目款	163,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63,000.00	—	100.00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0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37,420.44	2,098,554.56	3,400,976.41	134,998.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7.57	265,234.94	259,846.45	8,596.06
合计	1,440,628.01	2,363,789.50	3,660,822.86	143,594.65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280.80	4,041,501.76	2,612,362.12	1,437,420.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3.33	204,906.82	203,822.58	3,207.57
合计	10,404.13	4,246,408.58	2,816,184.70	1,440,628.01

续表 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9.40	2,137,803.73	2,130,032.33	8,280.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00	134,154.94	132,255.61	2,123.33
合计	733.40	2,271,958.67	2,262,287.94	10,404.1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07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4,848.00	1,732,391.10	3,049,605.25	107,633.85
二、职工福利费		47,651.46	47,651.46	
三、社会保险费	5,356.44	155,012.00	154,751.70	5,616.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56.44	143,088.38	142,828.08	5,616.74
工伤保险费		5,961.81	5,961.81	
生育保险费		5,961.81	5,961.81	
四、住房公积金	7,216.00	163,500.00	148,968.00	21,7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437,420.44	2,098,554.56	3,400,976.41	134,998.59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2,815.47	2,147,967.47	1,424,848.00
二、职工福利费		38,452.89	38,452.89	
三、社会保险费	4,828.80	126,377.40	125,849.76	5,356.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28.80	111,704.32	111,176.68	5,356.44
工伤保险费		7,336.54	7,336.54	
生育保险费		7,336.54	7,336.54	
四、住房公积金	3,452.00	253,356.00	249,592.00	7,21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500.00	50,500.00	
合计	8,280.80	4,041,501.76	2,612,362.12	1,437,420.44

续表 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5,024.88	1,795,024.88	
二、职工福利费		23,870.61	23,870.61	
三、社会保险费	509.40	87,520.82	83,201.42	4,828.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9.40	77,789.28	73,469.88	4,828.80
工伤保险费		4,865.77	4,865.77	
生育保险费		4,865.77	4,865.7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住房公积金		179,580.00	176,128.00	3,4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07.42	51,807.42	
合计	509.40	2,137,803.73	2,130,032.33	8,280.8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07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07.57	260,056.18	254,667.69	8,596.06
2、失业保险费		5,178.76	5,178.76	
合计	3,207.57	265,234.94	259,846.45	8,596.06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23.33	196,785.28	195,701.04	3,207.57
2、失业保险费		8,121.54	8,121.54	
合计	2,123.33	204,906.82	203,822.58	3,207.57

续表 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24.00	128,870.65	126,971.32	2,123.33
2、失业保险费		5,284.29	5,284.29	
合计	224.00	134,154.94	132,255.61	2,123.33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7,409.99	1,872,310.62	159,318.15
企业所得税	306,589.03	674,003.19	139,527.08
个人所得税	2,974.01	162,621.47	3,41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2,789.02	7,965.91
教育费附加	0.01	49,673.41	4,779.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3,115.61	3,186.36
合计	506,973.04	2,874,513.32	318,192.00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列示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721,632.12	100.00	3,346,178.42	34.53	11,257,565.41	98.69
1-2 年			6,345,344.46	65.47		
2-3 年	--		--		150,000.00	1.31
合计	3,721,632.12	100.00	9,691,522.88	100.00	11,407,565.41	100.00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1) 2016 年 0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李晓明	关联方	2,559,950.70	1 年以内	68.78
北京中北岳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6.87
邯郸市兴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863.92	1 年以内	4.19
北京科都图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7.40	1 年以内	0.1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0.1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3,721,632.12	—	100.0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天阳供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5,344.46	1-2 年	65.47
李晓明	关联方	3,346,178.42	1 年以内	34.53
合计		9,691,522.88	—	100.0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天阳供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5,344.46	1 年以内	55.63
李晓明	关联方	4,712,220.95	1 年以内	41.31
李素花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75
北京鑫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 年	1.31
合计	—	11,407,565.41	—	100.00

(十五)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李晓明	5,703,000.00	10,703,000.00	8,203,000.00	8,203,000.00
李元超	1,797,000.00	1,797,000.00	1,797,000.00	1,797,000.00
李金和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2,500,000.00	10,500,000.00	10,000,000.00

续表 1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李晓明	5,703,000.00			5,703,000.00
李元超	1,797,000.00			1,797,000.00
李金和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	—	8,000,000.00

续表 2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晓明	5,703,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5,703,000.00
李元超	1,797,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797,000.00
李金和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说明：2014 年 12 月 26 日，股东李晓明和李元超分别以货币出资 350 万和 150 万替换 2011 年 8 月 8 日实收资本中的李晓明的知识产权 350 万，李元超的知识产权 150 万，变更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变。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整体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十六）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0.00	1,232,728.99		1,232,728.99
合计	0.00	1,232,728.99		1,232,728.99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0.00			0.00
合计	0.00			0.00

续表 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46,300.00		146,300.00	0.00
合计	146,300.00		146,300.00	0.00

说明：2014 年 12 月 26 日，股东李晓明和李元超分别以货币 350 万元和 150 万元替换无形资产出资，同时减少资本公积金额。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整体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 1,232,728.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七）专项储备

1、专项储备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32,474.41	88,483.48		820,957.89
合计	732,474.41	88,483.48		820,957.89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61,673.55	470,800.86		732,474.41
合计	261,673.55	470,800.86		732,474.41

续表 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61,673.55		261,673.55
合计		261,673.55		261,673.55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7,007.79		127,007.79	0.00
合计	127,007.79		127,007.79	0.00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7,007.79		127,007.79
合计		127,007.79		127,007.79

说明：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整体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 1,232,728.99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1,105,721.20 元，盈余公积 127,007.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3,070.15	-903,495.97	-1,235,990.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3,070.15	-903,495.97	-1,235,990.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4,049.36	2,173,573.91	332,494.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007.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105,721.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6,700.41	1,143,070.15	-903,495.97

说明：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整体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 1,232,728.99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1,105,721.20 元，盈余公积 127,007.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合并）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898,898.81	4,722,594.86	31,386,724.07	23,637,435.29	18,987,911.55	15,622,632.97
合计	5,898,898.81	4,722,594.86	31,386,724.07	23,637,435.29	18,987,911.55	15,622,632.97

2、主营业务（分业务）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合并）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系统集成收入	5,423,371.17	4,305,366.10	30,256,782.33	22,676,984.81	16,177,604.28	13,302,593.70
设备及其他	475,527.64	417,228.76	1,129,941.74	960,450.48	2,810,307.27	2,320,039.27
合计	5,898,898.81	4,722,594.86	31,386,724.07	23,637,435.29	18,987,911.55	15,622,632.97

3、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合并）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5,898,898.81	4,722,594.86	31,224,330.91	23,487,520.76	16,876,300.44	13,874,283.55
华中	--	--	162,393.16	149,914.53	2,111,611.11	1,748,349.42
合计	5,898,898.81	4,722,594.86	31,386,724.07	23,637,435.29	18,987,911.55	15,622,632.97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顺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23,371.17	91.94
北京市地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7,589.74	6.23
北京红利朋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49,286.56	0.84
北京嘉宏供热有限公司	33,018.87	0.56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有限公司	11,700.85	0.20
合计	5,884,967.19	99.77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27,692,676.16	88.23
北京博庆夏贝机电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442,162.55	4.59
北京宏利明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12,820.54	1.63
北京天岳恒房屋经营管理公司	400,471.72	1.28
北京顺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2,067.53	1.06
合计	30,380,198.50	96.79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12,448,294.35	65.56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2,875,877.69	15.15
北京宏利明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54,700.85	4.50
北京市地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82,179.49	2.01
北京鑫科创超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8,632.49	1.47
合计	16,839,684.87	88.69

(二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55.58	89,391.48	31,389.86
教育费附加	7,833.35	53,634.90	18,345.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22.23	35,756.60	12,230.21
合计	26,111.16	178,782.98	61,965.40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招标代理费	124,694.70	384,512.98	71,800.00
差旅费	32,670.00	61,336.40	26,998.00
服务费	19,764.17	45,735.43	103,246.05
会议费	—	50,000.00	218,144.15
业务招待费	3,190.00	428,376.87	13,400.00
合计	180,318.87	969,961.68	433,588.20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96,981.74	97,575.47	55,440.73
工资	279,958.00	299,000.00	431,872.84
福利费	82,579.67	9,710.89	14,060.61
折旧费	22,484.69	41,829.38	53,957.71
修理费	91,373.43	42,249.92	102,405.50
业务招待费	50,000.00	66,173.00	53,324.30
社会保险	58,791.18	66,179.98	118,829.66
房租物业水电	420,519.23	642,895.00	68,341.02
差旅费	33,718.00	39,936.00	5,236.00
汽车费用	160,924.31	272,427.47	185,687.90
认证专利费	45,966.42	—	10,660.38
服务费	284,175.96	262,801.89	94,264.17
会议费	20,000.00	—	6,220.67
研发试验费	551,020.54	1,396,030.10	969,174.17
设计费	38,010.63	64,513.86	—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培训费	17,452.83	10,000.00	17,869.02
合计	2,253,956.63	3,311,322.96	2,187,344.68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180.00	—	—
减：利息收入	2,212.98	4,793.98	8,980.47
手续费	—	—	450.50
合计	9,967.02	-4,793.98	-8,529.97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159,253.55	608,939.45	224,826.32
合计	159,253.55	608,939.45	224,826.32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8,702.7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8,702.74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其他	15,000.00	4,404.40	3,000.00
合计	15,000.00	13,107.14	3,000.00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6,979.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6,979.8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	—	—
罚款支出	9,634.12	—	—
其他	—	—	—
合计	9,634.12	—	6,979.82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615,949.84	145,678.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888.04	-91,340.92	-33,723.95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23,888.04	524,608.92	111,954.64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453,358.02	3,490,468.21	7,753,600.00
利息收入	2,212.98	4,793.98	8,980.47
补贴收入	15,000.00	4,404.40	3,000.00
合计	1,470,571.00	3,499,666.59	7,765,580.4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438,543.49	1,272,672.93	10,988,643.18
各项期间费用	1,305,820.26	2,253,738.53	1,686,400.77
合计	2,744,363.75	3,526,411.46	12,675,043.95

(三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4,049.36	2,173,573.91	350,149.4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9,253.55	608,939.45	224,826.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346.88	118,747.28	123,904.04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8,702.7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6,979.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2,180.00	--	--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3,888.04	-91,340.91	-33,72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820,264.64	100,953.63	257,682.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1,174,879.22	-19,807,632.24	3,160,68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8,982,581.96	13,782,506.05	-7,690,762.6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124.35	-3,122,955.57	-3,600,255.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9,088.70	606,635.05	3,910,165.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6,635.05	3,910,165.83	2,095,260.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453.65	-3,303,530.78	1,814,905.5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719,088.70	606,635.05	3,910,165.83
其中：库存现金	24,821.86	723.06	24,438.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4,266.84	605,911.99	3,885,727.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088.70	606,635.05	3,910,165.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600,0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100%
股权处置方式	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4 年 9 月 18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2014 年 9 月 18 日已经过工商变更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0.00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其他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

(二) 5%以上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占股比例
李晓明	8,203,000.00	82.03%
李元超	1,797,000.00	17.97%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处置的控股子公司；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为同一控制企业
王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淑丽	董事、财务总监
屈雅	董事
杜永华	监事会主席
律连诚	监事
曹春辉	职工监事
邓锋	总经理
徐苗原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女儿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63,195.18	441,597.59
其他应收款	徐苗原	600,000.00	—

续表 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63,195.18	441,597.59
其他应收款	徐苗原	600,000.00	—

续表 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63,195.18	92,639.04
其他应收款	李元超	441,475.00	88,295.00
其他应收款	徐苗原	600,000.00	—

2、应付项目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李晓明	2,559,950.70	3,346,178.42	4,712,220.95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晓明	2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4 日	2017 年 9 月 4 日	否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6 年 0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43,822.12	100.00%	527,820.75	100.00%	6,616,00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43,822.12	100.00%	527,820.75	100.00%	6,616,001.37

续表 1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62,031.75	100.00%	405,308.90	100.00%	27,256,722.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662,031.75	100.00%	405,308.90	100.00%	27,256,722.85

续表 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7,601.03	100.00%	147,256.60	100.00%	7,720,344.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67,601.03	100.00%	147,256.60	100.00%	7,720,344.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0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22,596.17	-	
7-12 个月	4,480,892.95	224,044.65	5%
1-2 年	2,242,905.00	224,290.50	10%
2-3 年	397,428.00	79,485.60	20%
合计	7,143,822.12	527,820.75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24,943,834.75	--	--
1-2 年	2,084,405.00	208,440.50	10%
2-3 年	516,942.00	103,388.40	20%
4-5 年	116,850.00	93,480.00	80%
合计	27,662,031.75	405,308.90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6,672,975.03	--	--
7-12 个月	435,180.00	21,759.00	5%
1-2 年	621,576.00	62,157.60	10%
2-3 年	18,650.00	3,730.00	20%
3-4 年	119,220.00	59,610.00	50%
合计	7,867,601.03	147,256.6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511.85	258,052.30	55,589.80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6 年 07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款	4,364,632.95	6-12 个月	61.09	218,231.65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款	2,148,105.00	1-2 年	30.07	214,810.50
北京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491,638.00	6-12 个月 116,260.00 1-2 年 94,800.00 2-3 年 280,578.00	6.88	71,408.60
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款	116,850.00	2-3 年	1.64	23,370.00
北京红利朋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款	22,596.17	0-6 个月	0.32	0
合计	--	7,143,822.12	--	100.00	527,820.75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款	22,905,142.75	0-6 个月	82.80	--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款	2,148,105.00	0-6 个月 190,000.00 1-2 年 1,958,105.00	7.77	195,810.50
北京博庆夏贝机电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款	1,670,000.00	0-6 个月	6.04	0
北京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491,638.00	0-6 个月 116,260.00 1-2 年 94,800.00 2-3 年 280,578.00	1.78	65,595.60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236,364.00	2-3 年	0.85	47,272.80
合计	--	27,451,249.75	--	99.24	308,678.9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款	3,497,020.03	0-6 个月 3,115,140.03 7-12 个月 381,880.00	44.45	19,094.00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款	3,258,105.00	0-6 个月	41.41	--
北京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480,012.00	0-6 个月 73,000.00 7-12 个月 21,800.00 1-2 年 385,212.00	6.10	39,611.20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236,364.00	1-2 年	3.00	23,636.4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鑫科创超维科技公司	销售款	163,000.00	0-6 个月	2.07	---
合计	---	7,634,501.03	---	97.03	82,341.60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6 年 0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6,437.29	100.00	646,054.89	100.00	3,660,382.40
组合一	3,706,437.29	86.70	646,054.89	100.00	3060,382.40
组合二	600,000.00	13.93			6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306,437.29	100.00	646,054.89	100.00	3,660,382.40

续表 1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98,213.33	100.00	609,313.19	100.00	4,288,900.14
组合一	4,298,213.33	87.90	609,313.19	100.00	3,688,900.14
组合二	600,000.00	12.10			6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898,213.33	100.00	609,313.19	100.00	4,288,900.14

续表 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43,483.09	100.00%	258,426.04	100.00	4,185,057.05
组合一	3,843,483.09	86.46	258,426.04	100.00	3,585,057.05
组合二	600,000.00	13.54			6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443,483.09	100.00%	258,426.04	100.00	4,185,057.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0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24,096.10		
7-12 个月	789,146.01	39,457.30	5%
1-2 年	2,100,000.00	210,000.00	10.00%
3-4 年	793,195.18	396,597.59	50.00%
合计	3,706,437.29	646,054.89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1,350,706.15	—	—
6-12 个月	54,312.00	2,715.60	5.00%
1-2 年	2,100,000.00	210,000.00	10.00%
3-4 年	793,195.18	396,597.59	50.00%
合计	4,298,213.33	609,313.19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2,378,972.91	—	—
6-12 个月	229,840.00	11,492.00	5.00%
2-3 年	1,234,670.18	246,934.04	20.00%
合计	3,843,483.09	258,426.0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741.70	350,887.15	169,236.52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706,437.29	4,285,117.33	3,563,585.09
备用金	—	13,096.00	279,898.00
转让款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4,306,437.29	4,898,213.33	4,443,483.0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6 年 0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3,195.18	1-2 年 2,100,000.00 3-4 年 463,195.18	59.52	441,597.59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0,774.01	7-12 个月 560,774.01 3-4 年 330,000.00	20.68	193,038.70
徐苗原	转让款	600,000.00	1-2 年	13.93	--
北京津缆万方线缆销售中心	往来款	200,000.00	7-12 个月	4.64	10,000.00
北京中进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修理费	18,372.00	7-12 个月	0.43	918.60
合计		4,272,341.19	--	99.20	645,554.89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3,195.18	1-2 年 2,100,000.00 3-4 年 463,195.18	52.33	441,597.59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1,161.08	0-6 个月 971,161.08 3-4 年 330,000.00	26.56	165,000.00
徐苗原	转让款	600,000.00	1-2 年	12.25	0
北京津缆万方线缆销售中心	往来款	200,000.00	0-6 个月	4.08	0
北京金惠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	0-6 个月	1.63	0
合计		4,744,356.26	--	96.85	606,597.59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3,195.18	0-6 个月 2,100,000.00 2-3 年 463,195.18	57.68	92,639.04
徐苗原	转让款	600,000.00	0-6 个月	13.50	-
李元超	往来款	441,475.00	2-3 年	9.94	88,295.00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0.00	2-3 年	7.43	66,000.00
天津懿泽熙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9,898.00	0-6 个月	5.85	-
合计		4,194,568.18	--	94.40	246,934.0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	600,000.00	—	—	—
合计	600,000.00	—	600,000.00	—	—	—

被投资公司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锐驰安华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 路 16 号院内综合楼 6 层 626 室	成本法	60%		购买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898,898.81	4,722,594.86	31,386,724.07	23,637,435.29	17,444,903.43	14,342,108.67
合计	5,898,898.81	4,722,594.86	31,386,724.07	23,637,435.29	17,444,903.43	14,342,108.67

2、主营业务(分业务)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系统集成收入	5,423,371.17	4,305,366.10	30,256,782.33	22,676,984.81	16,177,604.28	13,302,593.70
设备及 其他	475,527.64	417,228.76	1,129,941.74	960,450.48	1,267,299.15	1,039,514.97
合计	5,898,898.81	4,722,594.86	31,386,724.07	23,637,435.29	17,444,903.43	14,342,108.67

3、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合并)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5,898,898.81	4,722,594.86	31,224,330.91	23,487,520.76	15,333,292.32	12,593,759.25
华中			162,393.16	149,914.53	2,111,611.11	1,748,349.42
合计	5,898,898.81	4,722,594.86	31,386,724.07	23,637,435.29	17,444,903.43	14,342,108.67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顺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23,371.17	91.94
北京市地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7,589.74	6.23
北京红利朋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49,286.56	0.84
北京嘉宏供热有限公司	33,018.87	0.56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有限公司	11,700.85	0.2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合计	5,884,967.19	99.77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27,692,676.16	88.23
北京博庆夏贝机电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442,162.55	4.59
北京宏利明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12,820.54	1.63
北京天岳恒房屋经营管理公司	400,471.72	1.28
北京顺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2,067.53	1.06
合计	30,380,198.50	96.79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永安热力有限公司	12,448,294.35	71.36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	2,875,877.69	16.49
北京宏利明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54,700.85	4.90
北京市地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82,179.49	2.19
北京鑫科创超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8,632.49	1.60
合计	16,839,684.87	96.54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2014 年 9 月 14 日, 李晓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了《个人授信合同》, 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给予李晓明 200 万元的个人经营性授信额度, 用于锐驰瑞德补充流动性资金使用, 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同时由李晓明用其与徐建共同拥有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由锐驰瑞德有限和徐建提供保证担保。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09 月 1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其他

无。

3、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02.74	-6,979.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65.88	4,404.40	3,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250.00	1,966.07	-59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115.88	11,141.07	-3,382.8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7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3	-0.16	-0.16

2016 年 1-7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6	-0.16	-0.16

续表 1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4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1	0.27	0.27

续表 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3	0.04	0.04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09 月 10 日批准报出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



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沈延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 年 6 月 25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870625494
Identity card No.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登记证。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轉入
Agree the bid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務所
CPAs



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2月26日

2011

4

证书编号: 1100005224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1993

1992

1991

1990

1989

1988

1987

1986

1985

1984

1983

1982

1981

1980

1979

1978

1977

1976

1975

1974

1973

1972

1971

1970

1969

1968

1967

1966

1965

1964

1963

1962

1961

1960

1959

1958

1957

1956

1955

1954

1953

1952

1951

1950

1949

1948

1947

1946

1945

1944

1943

1942

1941

1940

1939

1938

1937

1936

1935

1934

1933

1932

1931

1930

1929

1928

1927

1926

1925

1924

1923

1922

1921

1920

1919

1918

1917

1916

1915

1914

1913

1912

1911

1910

1909

1908

1907

1906

1905

1904

1903

1902

1901

1900

1899

1898

1897

1896

1895

1894

1893

1892

1891

1890

1889

1888

1887

1886

1885

1884

1883

1882

1881

1880

1879

1878

1877

1876

1875

1874

1873

1872

1871

1870

1869

1868

1867

1866

1865

1864

1863

1862

1861

1860

1859

1858

1857

1856

1855

1854

1853

1852

1851

1850

1849

1848

1847

1846

1845

1844

1843

1842

1841

1840

1839

1838

1837

1836

1835

1834

1833

1832

1831

1830

1829

1828

1827

1826

1825

1824

1823

1822

1821

1820

1819

1818

1817

1816

1815

1814

1813

1812

1811

1810

1809

1808

1807

1806

1805

1804

1803

1802

1801

1800

1799

1798

1797

1796

1795

1794

1793

1792

1791

1790

1789

1788

1787

1786

1785

1784

1783

1782

1781

1780

1779

1778

1777

1776

1775

1774

1773

1772

1771

1770

1769

1768

1767

1766

1765

1764

1763

1762

1761

1760

1759

1758

1757

1756

1755

1754

1753

1752

1751

1750

1749

1748

1747

1746

1745

1744

1743

1742

1741

1740

1739

1738

1737

1736

1735

1734

1733

1732

1731

1730

1729

1728

1727

1726

1725

1724

1723

1722

1721

1720

1719

1718

1717

1716

1715

1714

1713

1712

1711

1710

1709

1708

1707

1706

1705

1704

1703

1702

1701

1700

1699

1698

1697

1696

1695

1694

1693

1692

1691

1690

1689

1688

1687

1686

1685

1684

1683

1682

1681

1680

1679

1678

1677

1676

1675

1674

1673

1672

1671

1670

1669

1668

1667

1666

1665

1664

1663

1662

1661

1660

1659

1658

1657

1656

1655

1654

1653

1652

1651

1650

1649

1648

1647

1646

1645

1644

1643

1642

1641

1640

1639

1638

1637

1636

1635

1634

1633

1632

1631

1630

1629

1628

1627

1626

1625

1624

1623

1622

1621

1620

1619

1618

1617

1616

1615

1614

1613

1612

1611

1610

1609

1608

1607

1606

1605

1604

1603

1602

1601

1600

1599

1598

1597

1596

1595

1594

1593

1592

1591

1590

1589

1588

1587

1586

1585

1584

1583

1582

1581

1580

1579

1578

1577

1576

1575

1574

1573

1572

1571

1570

1569

1568

1567

1566

1565

1564

1563

1562

1561

1560

1559

1558

1557

1556

1555

1554

1553

1552

1551

1550

1549

1548

1547

1546

1545

1544

1543

1542

1541

1540

1539

1538

1537

1536

1535

1534

1533

1532

1531

1530

1529

1528

1527

1526

1525

1524

1523

1522

1521

1520

1519

1518

1517

1516

1515

1514

1513

1512

1511

1510

1509

1508

1507

1506

1505

1504

1503

1502

1501

1500

1499

1498

1497

1496

1495

1494

1493

1492

1491

1490

1489

1488

1487

1486

1485

1484

1483

1482

1481

1480

1479

1478

1477

1476

1475

1474

1473

1472

1471

1470

1469

1468

1467

1466

1465

1464

1463

1462

1461

1460

1459

1458

1457

1456

1455

1454

1453

1452

1451

1450

1449

1448

1447

1446

1445

1444

1443

1442

1441

1440

1439

1438

1437

1436

1435

1434

1433

1432

1431

1430

1429

1428

1427

1426

1425

1424

1423

1422

1421

1420

1419

1418

1417

1416

1415

1414

1413

1412

1411

1410

1409

1408

1407

1406

1405

1404

1403

1402

1401

1400

1399

1398

1397

1396

1395

1394

1393

1392

1391

1390

1389

1388

1387

1386

1385

1384

1383

1382

1381

1380

1379

1378

1377

1376

1375

1374

1373

1372

1371

1370

1369

1368

1367

1366

1365

1364

1363

1362

1361

1360

1359

1358

1357

1356

1355

1354

1353

1352

1351

1350

1349

1348

1347

1346

1345

1344

1343

1342

1341

1340

1339

1338

1337

1336

1335

1334

1333

1332

1331

1330

1329

1328

1327

1326

1325

1324

1323

1322

1321

1320

1319

1318

1317

1316

1315

1314

1313

1312

1311

1310

1309

1308

1307

1306

1305

1304

1303

1302

1301

1300

1299

1298

1297

1296

1295

1294

1293

1292

1291

1290

1289

1288

1287

1286

1285

1284

1283

1282

1281

1280

1279

1278

1277

1276

1275

1274

1273

1272

1271

1270

1269

1268

1267

1266

1265

1264

1263

1262

1261

1260

1259

1258

1257

1256

1255

1254

1253

1252

1251

1250

1249

1248

1247

1246

1245

1244

1243

1242

1241

1240

1239

1238

1237

1236

1235

1234

1233

1232

1231

1230

1229

1228

1227

1226

1225

1224

1223

1222

1221

1220

1219

1218

1217

1216

1215

1214

1213

1212

1211

1210

1209

1208

1207

1206

1205

1204

1203

1202

1201

1200

1199

1198

1197

1196

1195

1194

1193

1192

1191

1190

1189

1188

1187

1186

1185

1184

1183

1182

1181

1180

1179

1178

1177

1176

1175

1174

1173

1172

1171

1170

1169

1168

1167

1166

1165

1164

1163

1162

1161

1160

1159

1158

1157

1156

1155

1154

1153

1152

1151

1150

1149

1148

1147

1146

1145

1144

1143

1142

1141

1140

1139

1138

1137

1136

1135

1134

1133

1132

1131

1130

1129

1128

1127

1126

1125

1124

1123

1122

1121

1120

1119

1118

1117

1116

1115

1114

1113

1112

1111

1110

1109

1108

1107

1106

1105

1104

1103

1102

1101

1100

1099

1098

1097

1096

1095

1094

1093

1092

1091

1090

1089

1088

1087

1086

1085

1084

1083

1082

1081

1080

1079

1078

1077

1076

1075

1074

1073

1072

1071

1070

1069

1068

1067

1066

1065

1064

1063

1062

1061

1060

1059

1058

1057

1056

1055

1054

1053

1052

1051

1050

1049

1048

1047

1046

1045

1044

1043

1042

1041

1040

1039

1038

1037

1036

1035

1034

1033

1032

1031

1030

1029

1028

1027

1026

1025

1024

1023

1022

1021

1020

1019

1018

1017

1016

1015

1014

1013

1012

1011

1010

1009

1008

1007

1006

1005

1004

1003

1002

1001

1000

999

998

997

996

995

994

993

992

991

990

989

988

987

986

985

984

983

982

981

980

979

978

977

976

975

974

973

972

971

970

969

968

967

966

965

964

963

962

961

960

959

958

957

956

955

954

953

952

951

950

949

948

947

946

945

944

943

942

941

940

939

938

937

936

935

934

933

932

931

930

929

928

927

926

925

924

923

922

921

920

919

918

917

916

915

914

913

912

911

910

909

908

907

906

905

904

903

902

901

900

899

898

897

896

895

894

893

892

891

890

889

888

887

886

885

884

883

882

881

880

879

878

877

876

875

874

873

872

871

870

869

868

867

866

865

864

863

862

861

860

859

858

857

856

855

854

853

852

851

850

849

848

847

846

845

844

843

842

841

840

839

838

837

836

835

834

833

832

831

830

829

828

827

826

825

824

823

822

821

820

819

818

817

816

815

814

813

812

811

810

809

808

807

806

805

804

803

802

801

800

799

798

797

796

795

794

793

792

791

790

789

788

787

786

785

编号:1 02458827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07 13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陈胜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4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0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NO. 0197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